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17年7月3日至21日，维也纳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

政府和国际组织意见汇编

增编

	页次
二. 意见汇编.....	2
A. 国家.....	2
9. 中国	2



二. 意见汇编

A. 国家

9. 中国

[原件：中文]
[2017年6月28日]

中国对 ETR 示范法草案的意见

关于 ETR 示范法

1. 关于第 4 条，鉴于各国对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法律主要都是强制性的，建议明确示范法的哪些条款可以减损。

2. 关于第 6 条，建议在“以外的信息”中增加“法律允许的”，即改为：“本法中的规定概不妨碍在电子可转让记录中纳入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所包含信息以外的法律允许的信息”。增加这个限定词的理由是可能存在实体法不允许在某些可转让单证或票据中进行某些记载的情形，如有些国家不允许在支票上作关于利息的记载，有记载则视为无效。本条规定如不增加“法律允许的”，可能会引发与实体法相抵触的解释。

3. 关于第 10 条

(1) 建议将第 10 条的标题改为“可转让单证或票据”。首先，这与示范法其他条款的定名风格一致。本条内容是关于法律要求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时，何种电子记录与其功能等同的规定，按前面第 8 条和第 9 条确定题目的方式，应该是以欲等同的对象为标题。另外，当前题目，即“对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要求”，很容易和第三章的题目，即“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使用”混淆。

(2) 建议将第 10 条 1(b)(-)的不同文本统一，在各文本中都用一个明确的词语表达“单一”的意思。当前有三种语言采用了一个具体的词语表达“单一”的意思，有三种语言则采用“定冠词加单数名词”的方式表达“单一”的意思，这种写法有两个问题。首先，“定冠词加单数名词”的写法没有突出“单一”是一个明确的要求，可能导致解释上的混乱；其次，这种写法造成不同文本之间的不统一。对应一个权利只能有一份电子可转让记录，这是各国已经达成的共识，而且这一要求又是整个示范法的核心要求，在其他三种语言中找出一个恰当的词语表达这种要求既是应该的也是可能的。解释性说明中采用的“single”这个词语可以是一种选择。

也许需要指出的是，“排他性控制”不能替代“单一 ETR”的要求。“单一 ETR”保证只有一个客体的控制可以赋予权利，而“排他性控制”保证只有一个主体能因对 ETR 的控制而被赋予权利。“控制”必须有一个对象，不可能离开控制的对象谈控制。在本示范法中，控制的对象是 ETR。如果存在一个以上的 ETR，控制其中一个 ETR，显然并不能保证权利单一，因为有可能有其他人控制其他的 ETR 从而获得权利。因此，示范法下 ETR 的“单一性”是个不可或缺的核心要求。

(3) 建议第 10 条 1(b)(二)中的“控制”前边加上“排他性”，以便与第 11 条中的“排他性控制”保持一致。

4. 关于第 11 条

(1) 建议将第 11 条的题目改为“占有”，因为这一条规定的是“占有”的功能等同，而“控制”不仅偏离了示范法其他条款的定名风格，而且不能正确反应本条的内容。根据本条规定，满足本条第 1 款列明的两个条件的方法才能等同于“占有”。以“控制”为题，会引发“控制”与第 1 款列明的两个条件之间的关系，以及“控制”与“排他性控制”之间的关系讨论。

(2) 建议在第 1 款(b)的“指明”前增加“公开”一词，因为“占有”在可转让单证和票据中除了是一种事实状态，还是一种权利公示的方法。排他性控制的事实如果不能为外人所了解，就不能完全实现“占有”的功能。

(3) 建议在第 2 款的“控制”前加上“排他性”，以和第 1 款保持一致。

5. 关于第 12 条，建议在列明的因素中增加关于方法可靠性的因素，因为当前列明的因素主要是关于电脑系统的可靠性的，而电脑系统可靠，并不当然导致方法可靠。例如可以考虑增加“方法的广泛使用性”、“所用技术的成熟度”、“技术路线（technical route）的合理性”等因素。

6. 关于第 13 条，建议改为“功能等同”的写法，即“如果法律要求或者允许对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指明时间或地点的，如果采用了一种可靠方法对电子可转让记录指明时间或地点，即为满足这一要求”。当前写法与其他条款的写法不一致，可能会引发如果没有满足本条要求会产生什么后果的疑问。

关于秘书处说明

1. 建议将第 26 段中的“功能等同”列于“技术中性”之前，这既是二者关系的准确定位，也是已经达成的共识。

2. 建议将第 78 段删除，因为该段提及的“其他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法规”具体指什么会引发理解上的困难。如果决定保留本段，建议仅在本段中讨论“单一”（single）与“独一无二”（unique）之间的不同。

3. 建议将第 80 段删除，因为该段特别提及第 1 款(b)项(二)目中的可靠方法，会使人们认为该目中的可靠方法与其他条款中的可靠方法不同。

4. 建议将第 94 段提及的“电子可转让记录持有人”改为“电子可转让记录控制人”。因为“持有人”对应的是“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电子可转让记录”并没有“持有人”，只有“控制人”。示范法在讨论中曾经一度定义了“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持有人”，但后来决定删除该定义，并决定将示范法条文通篇的持有人改为“控制人”（A/CN.9/804，第 85 段）。